

附件 2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区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

(7)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负责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
释建议。

(12)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
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
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
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
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
行考核、调配、任免。

(15)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
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无下属单位）。

根据编办机构文件，我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检察部（与第一检察部合署办公）、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灵山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096.18 万元，支出总计 3096.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49.3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变动、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增加；四是国家赔偿支出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242.24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余结转的业务装备费，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增加。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172.34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余结转的业务装备费，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3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当年发生业务装备费支出，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5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8.15 万元，占 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79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2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6.69 万元，占 76.8%；项目支出 677.15 万元，占 2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75.58 万元，支出 3075.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253.55 万元，增长 9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变动、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增加；四是国家赔偿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27.43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结余的业务装备费，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发生业务装备费支出，2022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63.08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结余的业务装备费，较 2021 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 64.35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当年发生业务装备费支出，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7.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变动、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三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增加；四是国家赔偿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1 万元，占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430.25 万元，占 8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4.83 万元，占 4.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3.04 万元，占 6.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37 万元，占 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不列入年初预算，在实际发生需求时追加预算进行支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0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变动、基本工资调标，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9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回项目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于次年年初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调整，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9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

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6.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7.8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78.8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4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国（境）任务取消，未发生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车的维修、保险、油料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5.41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639.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已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标准，实现了预期成效，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

财政组织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当年度整体支出严

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科学合理、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本院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司法救助”“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公诉及检察监督”“行政运行”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另外2个项目因内容涉密，不再进行阐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察业务系统全年正常运转；二是业务系统通畅率达100%；三是干警对业务系统及网络运行满意度达100%。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存在主要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3分。全年预算数为49.17万元，执行数为48.24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医疗体检开支、工作午餐及工会经费；二是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量占全年案件量100%。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存在主要问题。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付司法救助案件量 28 件；二是及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率达 100%。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存在主要问题。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数为 7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办公、办案环境，及时维修维护两房；二是完成当年度业务装备购置任务。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存在主要问题。

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1.4 万元，执行数为 22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审查起诉案件数达 735 件；二是审查批捕案件数达 397 件；三是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 100%；四是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达 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审查批捕案件量有所减少，项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二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81 万元，执行数为 16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保障物业、食堂管理服务正常运转；二是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三是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存在主要问题。

以上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司法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形成了《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评价报告已按财政要求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及评分表见附件 4、5。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 378.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0.91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年初预算列入人员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7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4161.8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4026.91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34.9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人员的补助。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指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